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2：00-13：30

會議地點：北畫廊通識中心會議室

會議委員：黃委員雅容、王委員福東、邱委員宗成、宋委員千儀
詹委員信德、陳委員筱萱

請假委員：蘇一志委員、學生代表黃委員琬婷（音樂系）

記錄：黃怡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05.5.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略以：

提案一：審議藝術史學系支援通識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學期支援課程如下：

上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類別
盧泰康老師	歷史（一）	一貫制前三年必修課
潘亮文老師	日文（一）	第二外語
于禮本老師	藝術作品中的聖經故事	文史哲類
林素幸老師	世界文化史	文史哲類
蔡敏玲老師	藝術概論	藝術類
下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類別
盧泰康老師	歷史（二）	一貫制前三年必修課
潘亮文老師	日文（二）	第二外語
于禮本老師	繪本藝術賞析	文史哲類
盧泰康老師	台灣文化史	文史哲類
蔡敏玲老師	西洋藝術與神話故事	文史哲類

二、停開「歷史典故導讀」及「歷史人物智慧」兩門課程。

執行報告：已將會議決議轉知藝術史學系。

提案二：關於本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乙案，提請 討

論。

決議：

- 一、藝術史學系所提供文史哲類課程「歷史典故導讀」及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所提供社會科學類課程「設計人類學」不予開課。
- 二、餘照案通過並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報告：課程資料已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關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暑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報告：課程資料已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問卷結果分析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問卷結果表。

決議：

- 一、請授課老師依分析結果進行審視，重新訂定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並將其融入於課程。
- 二、部分文字指標無法完全對應課程，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

提案二：關於辦理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外審作業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各學院及系所之課程架構與內容，協助提升課程品質，現依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 二、本案擬請委員推薦 5 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委員名單經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共同教育委員會再依推薦名單擇選 3 位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決議：擬聘請下列委員為本案課程結構審查委員：

序	學校/職稱	委員姓名
正選	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王雲幼教授
正選	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麗娟教授
正選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振欽副教授
備選	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純櫻副教授
備選	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楊鈞池教授

提案三：關於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本中心新開課程之計畫講授大綱所規劃之課程描述、課程進度、教材及參考資料、先修課程或特殊規定、評分標準等，是否能達成課程教學目標及符合設定之核心能力/評核指標，現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進行課程大綱外審作業。
- 二、請委員擇選 13 門課程提送外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名稱如附件），每門課程需推薦 3 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委員名單經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每門課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再依推薦名單擇選 2 位辦理課綱外審事宜。

決議：

- 一、本次外審課程為「藝術作品中的聖經故事」、「搖滾樂史」、「當代倫理議題」、「經濟與生活」、「電腦繪圖設計與應用」、「統計與生活」、「台灣當代美學」、「藝術與人生」、「藝術概論」、「古典音樂肢體表演賞析」、「創意音樂肢體表演設計概論」、「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及「舞蹈表演實務」。
- 二、各課程審查委員名單如附，將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